

延津县政府采购验收报告

NO:

单位: 元

采购验收单位: (盖章)

供货商名称	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		
采购项目名称	延津县公安局农村视频监控数据专线租赁项目		
采购项目内容规格型号	视频监控专线 50M VPN 线路 2506 条; 派出所至县公安局段专线 200兆 VPN 线路 12 条. 服务期限 24 个月 (2025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5 日)		
采购金额 (大写)	肆拾万零玖佰柒拾肆元整 (¥ 400974 元)		
验收意见	经对采购项目组织验收, 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线路租赁服务符合采购需求, 与签订的合同内容一致, 合同内第一次租赁服务验收合格, 同意支付合同第一次租赁费 (20251016-20260115)		
	验收人	职务	联系电话
	刘艳芳	民警	13663037110
	方爱菊	民警	13938767000
王晓平	民警	15937397029	
单位负责人	验收负责人	联系电话	验收人单位
吕同军	(Signature)	13598702008	科信大队
验收地点	延津县		验收时间
			2026 年 2 月 28 日

说明: 1、采购单位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; 2、采购项目规格、型号、数量按签订的合同内容填写 (表栏填不下的应加附表); 3、单位负责人是指采购单位法人代表; 4、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其服务项目, 验收时应邀请服务对象参加并出具意见, 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告; 5、验收人对验收结果承担法律责任。6、第一联政府采购留存; 第二联单位留存; 第三联股室留存。